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49%(「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就收購事項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特定授權」），初步最多達1,161,408,59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45港元；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連同與董事可能批准就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目的並無相左之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連帶或有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對整個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修改、修訂或豁免。為免生疑問，將作出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將簽立之一切文件，限於從屬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且可能經董事批准而目的並無相左之行動、契據、事宜、文件、交易、安排、合約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書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均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除於本通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